

2. 小型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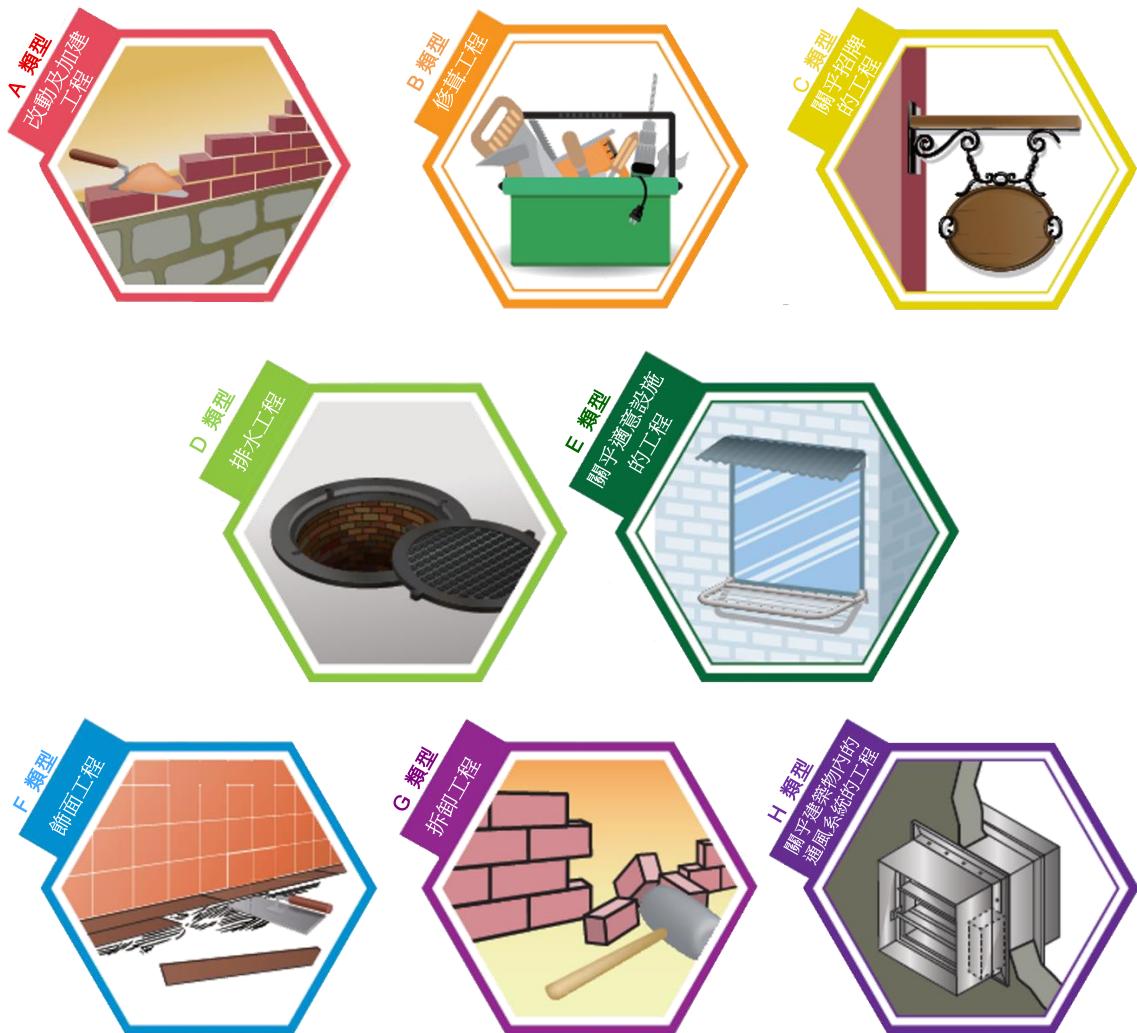
2.1 3 個級別

- 2.1.1 在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下，某些建築工程指明為「小型工程」。這些工程會按其性質、規模、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 3 個級別。
- 2.1.2 施加於 3 個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的監管程度各異。由於第 I 級別「小型工程」相對較複雜，需要較專業的技術知識和較嚴格的監督。
- 2.1.3 每個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。

	第 I 級別	第 II 級別	第 III 級別
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	高	中	低
「小型工程」項目	58 項	68 項	61 項
製備和簽署所需文件的獲委任人（如：指明表格、訂明圖則等）	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」及 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	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	
展開工程前呈交文件期限	不少於 7 天		無須呈交
完工後呈交文件期限	14 天內		

2.2 8 種類型

2.2.1 每個級別的「小型工程」均會按照業界的工種，再細分為 8 種類型。



2.2.2 每種類型所包含的「小型工程」項目詳列於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附表 1 的第 2 部內。另可參考載於本指引附錄 I 的摘要。

2.3 187 個項目

- 2.3.1 每個「小型工程」項目均有明確的標準，並以獨特的數字組合作表示，首位數字代表「小型工程」的級別。例如：第 1.1 項 — 豈設或改動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……，便屬於一項第 I 級別「小型工程」。
- 2.3.2 187 個「小型工程」項目的詳細資料和規格載於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附表 1 的第 3 部內；亦可參閱附錄 II 的一覽表。
- 2.3.3 屋宇署會進行抽樣審查，以確保「小型工程」符合法例規定。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，屋宇署會向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